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楊○正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校長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之獎懲通知書，將申訴人記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之處分理由略為：未經報准，進行校外參訪活動。並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目，認定申訴人違反原措施學校章則，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惟查原措施學校於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公正客觀之行政程序調查事件原委，且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不予懲處之下，由校長逕予懲處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依法提出申訴。
-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然原措施學校僅擷取不利申訴人之事項作為其懲罰之依據，逕為申誡一次之處分，此即與上開「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與「應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不相符合。及不利事項之行政懲處顯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意旨。
- (三)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

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然本懲處案之懲處事實描述與理由與法條的引述連結並不明確。

- (四) 原措施學校援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目規定：「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逕懲處申訴人以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客觀而言，帶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戶外教學能增加學生生活及學習經驗，但教師則必須更加勞心勞力，此與所援用條文中所言「工作不力」正恰相反。
- (五) 針對該次校外教學，學生家長具已知悉並於出發前皆交回家長同意書。但因校外教學前一夜，同屬資源班同事○○○老師遭父喪，申訴人一早到校後必須聯絡熟悉特殊生的普通班老師代課，慌亂之間一時疏忽未及向主管單位報備校外教學，但已於校外教學結束後補足相關程序。以此作為申誡之理由，不僅於情理有可議之處，於法也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
- (六) 原措施學校執意逕予申訴人申誡一次，明顯缺乏行政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我國乃法治國家，而依憲法既相關法律之規定，倘若國家行政機關欲對人民之財產、權力、自由予以剝奪損害者，必須依據法合理序方式為之，不得恣意擅為，否則即屬違法之行政行為。綜上所言，未能有憑有據合理正當之懲處定罪，申訴人自難以甘服。
- (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申誡乙次之不利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特教老師，前於108年10月4日、108年10月18日及108年12月6日經教育局抽查原措施學校出勤情形時，皆發現申訴人不假外出之情事。108年10月4日下午，教育局至原措施學校抽查同仁出勤情形，經查申訴人不在校內且未請假。原措施學校校長聯繫申訴人示以，其係送課程測驗工具至○○○，並於通話結束後返回校內。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返校後，除口頭告知申訴人應補請差假程序，嗣後請確依請假規則事先完成差假申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代辦請假手續，或向單位主管、辦公室同事或人事單位報備外，並於申訴人假卡註記「經教育局人事室於108.10.4至本校查勤，○師不假外出部份敬請嗣後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以維自身權益」。申訴人於108年10月9日完成差假（公假）程序，惟後經○督學示以，申訴人於108年10月4日至○○○實為送其進修博士班問卷，不宜以公假登記，本校即請申訴人依規定將是日申請之公假改請事假，以使請假事實與所申請之事由相符。108年10月18日下午，教育局第二次至原措施學校抽查同仁出勤情形，再次發現申訴人不在校內，且辦公室同事及單位主管對申訴人去向皆表示不知情。經校長聯繫申訴人示以，其係帶小孩至醫院看病。事發後原措施學校仍持

續提醒申訴人應依請假規定完成差假事宜，輔導室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原措施學校特殊教育會議，與會對象為包含申訴人在內之校內特教老師。查該次會議紀錄議程 2 略以：「為依據○○○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字第○○○號函，宣導請假須於離校前完成請假手續（送出假單），如遇緊急事件或病假，得由同事代辦或補送」；次查該會會議紀錄議程 3 載明「多元中心教師如有課程需求需移地教學或參訪，請提前簽核公文、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辦理校內學生公假，公文簽核範本於會議後置於學校網站輔導室資料組下載區，供教師使用。申訴人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本次差假程序」。

(二)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教育局第三次至原措施學校抽查同仁出勤情形並複查申訴人出勤狀況。又查申訴人不在校內且當時排有課務，辦公室同事及單位主管對申訴人去向皆表示不知情。經輔導室資料組長聯繫申訴人表示，其帶學生至仁德特力屋購買油漆及刷具，因急於處理課務問題而不及事先填寫假單。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簽請申訴人提交原因報告書，報告書中陳述：「…由於辦公室同仁父親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傍晚仙逝，為讓同仁守喪期間專心處理家務，隔日（108 年 12 月 6 日）一早便協調拜託其他熟悉資源班同學狀況的老師幫忙代這兩星期的課，終於在第二節上課完成，在告訴教務處建議老師名單後，通知父喪同仁課務已處理好，但已屆上課，又因承諾學生教學必須兌現，忙亂中只有告知辦公室同仁但不及報備就帶學生進行校外教學，至特力屋先依照同學在學校討論的顏色及漆種，並請油漆部門售貨員向大家解說油漆知識及刷油漆的原則以補課堂不足部份…。」

(三) 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案由為審議申訴人不假外出案。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出席委員 11 人，委員會就相關事證、申訴人列席說明之陳述及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勾選表決，投票結果不予懲處 6 票（已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惟呈送會議紀錄時，經校長批示：「有關案由一，請針對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師未經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討論，此事老師及學生皆未請假，校內同仁亦不知情，會有安全疑慮，該事件因未發生任何意外，尚能開會討論，倘發生意外，豈能如此，況且○師又有 3 次經教育局查獲未依規定請假事實，為防範未然，建立制度，維護學生安全權利，請考核會重新審議復議。」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案由為有關申訴人未經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一案。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出席委員 10 人，委員會就相關事證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勾選表決，投票結果不予懲處 6 票（已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惟呈送會議紀錄時，經校長批示：「有關案由二，老師作為有安全疑慮，該事件因未發生意外，尚能開會討論，倘發生意外，豈能如此，請考核會重新審議。」

- (四)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查原措施學校 108 年 12 月 23 日及 109 年 1 月 14 日分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考核會，雖審議對象皆為申訴人，惟案由不同應視為不同案件，爰原措施學校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依校長於第 1、2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簽陳批示退回重審之據，召開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提請委員復議。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出席委員 10 人，委員會就相關事證、申訴人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勾選表決。案由一審議申訴人不假外出案，投票結果不予懲處 6 票（已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案由二審議申訴人未經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案，投票結果不予懲處 7 票（已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呈送會議紀錄時，經校長批示：「針對案由二部份，○師有 3 次經教育局查獲未依規定請假事實，且又有未經報准，逕自載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爰此，申誡一次懲處。」
- (五) 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原措施學校與原措施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並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聘約第 11 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義務。」又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教育活動中應負有防止學生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教育安全注意義務」，先予敘明。
- (六)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及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皆依上開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不克出席請提供書面陳述資料，以維申訴人自身權益。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109 年 1 月 14 日及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提供之會議資料，係依據事件發生之事實經過，檢附相關事證並檢具申訴人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酌，亦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故申訴人主張本校僅擷取不利申訴人之事項做為其懲罰之依據，逕為申誡一次之處分，顯與事實情況有違。
- (七)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

實及理由。」本次作成處分之時間點為 109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3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本次會議係依據校長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簽陳批示：「有關案由二，老師作為有安全疑慮，該事件因未發生意外，尚能開會討論，倘發生意外，豈能如此，請考核會重新審議。」，交回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復議。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出席委員 10 人，委員會就相關事證、申訴人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勾選表決，表決結果不予懲處 7 票（已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對第 3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案內批示：「針對案由二部份，○師有 3 次經教育局查獲未依規定請假事實，且又有未經報准，逕自載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爰此，申誡一次懲處。」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故不構成申訴人所述懲處事實描述與理由與法條引述連結不明確之情形。查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及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之義務。次查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第 11 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學生安全督導之義務。再查原措施學校輔導室 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會議紀錄略以，多元中心老師如有課程需求需移地教學或參訪，請提前簽核公文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辦理校內學生公假。基此，教育工作者於執行教育工作中應負學生安全督導之義務，申訴人為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經驗進行戶外教學係事實，然未依規定於事前制定活動方案（含活動內容、時間、地點、人員及安全措施等）、提出簽核公文、完成教師及學生請假程序亦為事實，申訴人執行教學工作未盡周全，逕自載學生外出讓身心障礙學生陷入安全風險疑慮中，已具工作不力之具體事實。

- (八) 申訴人主張針對本次校外教學，學生家長已知悉，且於出發前皆交回家長同意書，校外教學前一夜因資源班同事父喪，當日一早到校必須連絡熟悉特殊生的普通班老師代課，慌亂之間一時疏忽未及向主管單位報備校外教學，但已於校外教學結束後補足相關程序，以此作為申誡理由不僅於情於理有可議之處，於法也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本次校外教學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查申訴人當時排有課務，惟又經教育局第三次查獲申訴人不在校內，且未向單位主管報備，辦公室同事亦不知情，經輔導室資料組長聯繫申訴人，方得知申訴人載學生至仁德特力屋購買油漆及刷具。本次涉及學生安全問題甚大，且於事發前，原措施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業再三向申訴人叮囑應遵守校外教學申請及請假程序。輔導室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會議載明多元中心老師如有課程需求需移地教學或參訪，請提前簽核公文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辦理校內學生公假之規範，於情於法，作為此處分尚難謂有違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

(九) 綜上所述，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未經報准，亦未向單位主管報備，逕自載特教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具安全疑慮，確有明顯失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在調查申訴人所涉未依程序進行校外教學事件及後續之懲處，其處理程序是否妥當？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雙方所述是否屬實，容兩造均能有充分之答辯機會。本會於決議前，已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到會說明（申訴人並未到會）並推派代表組成調查小組，就本案實地訪談相關人員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五款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六)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七) 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校外教學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八)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活動，幼稚園以一日為限，國小階段最多以一日為限，國中階段最多以二日為限，如全學年以上參與或需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本府核准實施。」

(九)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方式，而本案申訴人之行為究對於學生受教權益與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影響程度為何？其可責性之程度為何？實為高度屬人性及考量個案特殊狀況之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於考核過程中並未發生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卷查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未經原措施學校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再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補行請假及提出實施計畫，經校長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批示「爾後請事先完成校外教學程序」後完成核定程序。此有申訴人

所提之實施校外教學簽呈及學生公假請假單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堪為信實。原措施學校於108年12月23日召開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案由為審議申訴人不假外出案，委員投票結果為不予懲處。惟呈送會議紀錄時，經校長批示：「有關案由一，請針對108年12月6日（星期五）○師未經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討論，此事老師及學生皆未請假，校內同仁亦不知情，會有安全疑慮，該事件因未發生任何意外，尚能開會討論，倘發生意外，豈能如此，況且○師又有3次經教育局查獲未依規定請假事實，為防範未然，建立制度，維護學生安全權利，請考核會重新審議復議。」原措施學校於109年1月14日召開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案由為有關申訴人未經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一案，委員投票結果為不予懲處。惟呈送會議紀錄時，經校長批示：「有關案由二，老師作為有安全疑慮，該事件因未發生意外，尚能開會討論，倘發生意外，豈能如此，請考核會重新審議。」原措施學校復於109年1月17日召開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提請委員復議。案由一審議申訴人不假外出案，投票結果為不予懲處；案由二審議申訴人未經報准，逕自載特教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案，投票結果為不予懲處。會議紀錄經校長批示：「針對案由二部份，○師有3次經教育局查獲未依規定請假事實，且又有未經報准，逕自載學生前往仁德特力屋進行校外教學。爰此，申誡一次懲處。」後變更復議結果，將申訴人記予申誡一次之處分。

四、復查原措施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目規定逕行核定申訴人記申誡乙次處分，其考核依據與前揭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惟按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8條第1項、○○○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3條、第4條規定意旨，申訴人於辦理此次校外教學活動之過程確有疏漏之處，原措施仍屬正當。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及其影響程度後，依法核定申訴人記申誡乙次之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9 日